

国道241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4
3.2 公示方式及期限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从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翼城县位于临汾市东南隅，地处中条、太岳两山之间，黄河流域汾浍之间。翼城县境内国道 241 线（原省道临么线）纵贯县域南北，既有国道 241 线营里至梁壁段在翼城县内全长 8.12 公里，途经县城内中心地带，与繁华路段的北环路、丹桥路、翔翼大街、红旗街、解放街、潞公街等街道平交，交叉口多，红灯布设密集，过境车辆无法快速通行；沿线街道化严重，明显的成为交通运输的“瓶颈”，已无法满足过境交通运营的要求；县城段每日过境车辆繁多，致使县城道路交通负荷巨大，加之过往车辆抛洒、噪音、尾气、粉尘等污染，严重影响翼城县城环境 and 城市形象。

本项目国道 241 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的实施，将贯通国道 241 线营里至梁壁段，彻底解决国道 241 在翼城段穿城而过这一现状。

本项目绕出城区规划范围，是符合翼城县城规划、转移过境车辆和提升城市交通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能缓解翼城县境内国道 241 线的交通压力，同时又符合翼城县县城规划，大力开展整治街道装饰、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即三项整治，创建生态、环保、和谐、宜居城市的需要。

中科路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241 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中科路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临汾市临汾日报网站对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予以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临汾日报网站上、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点以及报纸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在临汾日报网站同步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符合相应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241 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依法应当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 241 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

路线起点：路线起点位于翼城县中石桥村南侧，顺接国道 241（营里～石桥）段终点，与省道 331 线（坪曲线）平交。

路线终点：终点位于西梁壁村南，既有国道 241 与陵侯高速分离立交以北的桥头处。

建设内容：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 22.5m。路线全长约 9.513 公里，设桥梁 801 米/3 座，涵洞 11 道，平面交叉 7 处，分离式立交 1 处。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和培华

联系电话：1393570150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4048818

联系人：谷工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方式：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规定时间内可采用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经常居住地址，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等)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意见。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临汾日报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lfxww.com/gggs/2755909.html>，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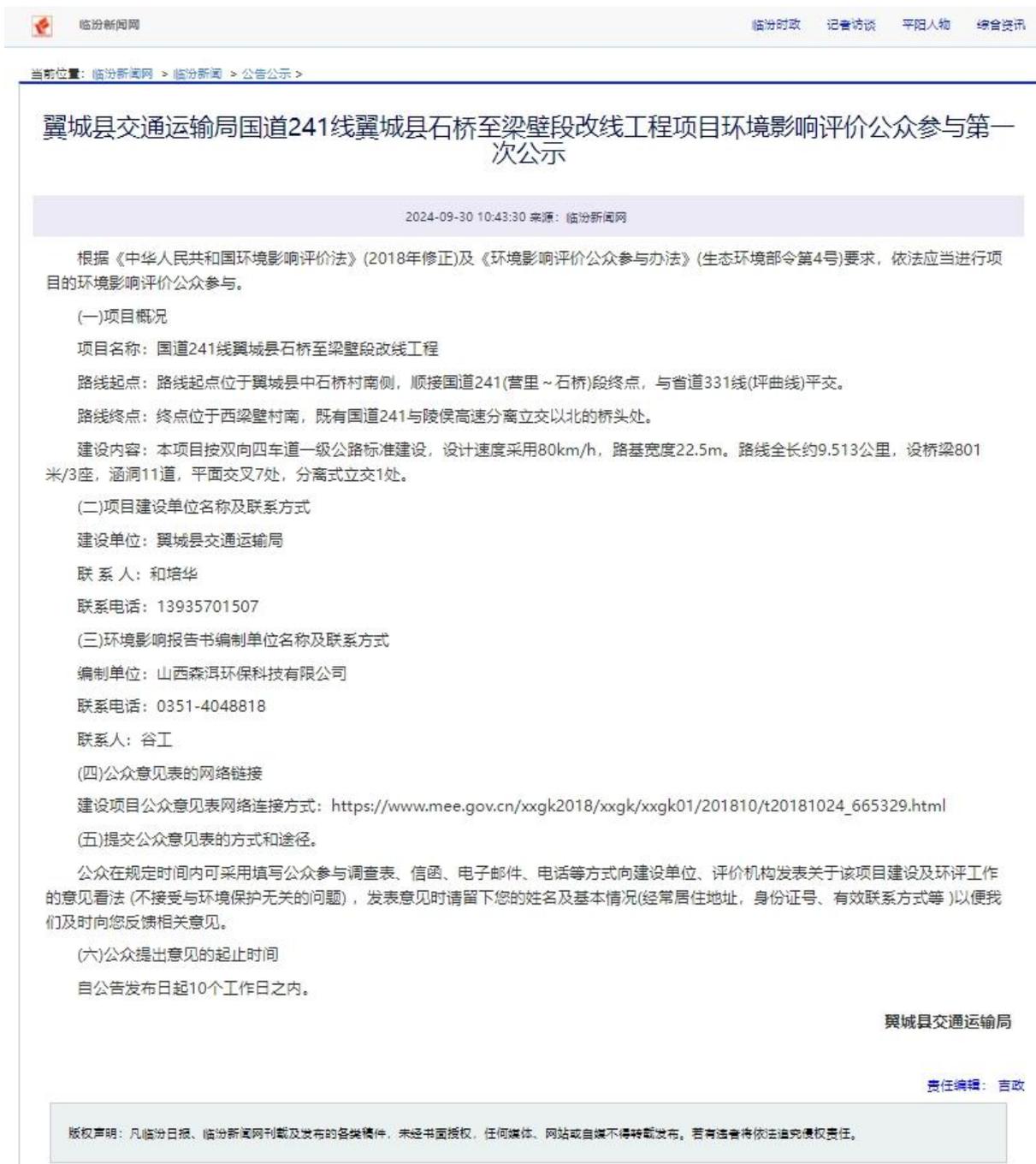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临汾日报网

站上、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点以及报纸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评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241 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国道 241 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登录下方网址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国道 241 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cQvtDdVK3VUB9yBrnBqA> 提取码：ydja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向建设单位现场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的单位、个人及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员。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和培华 13935701507 邮箱：80651742@qq.com

建设单位：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3.2 公示方式及期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临汾日报网站上、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点以及报纸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

3.2.1 网络公示

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单位在临汾日报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二次公示工作，公布了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lfxww.com/gggs/2757585.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照片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后，在其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临汾日报》（总第 12919 期）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临汾日报》（总第 12921 期）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的截图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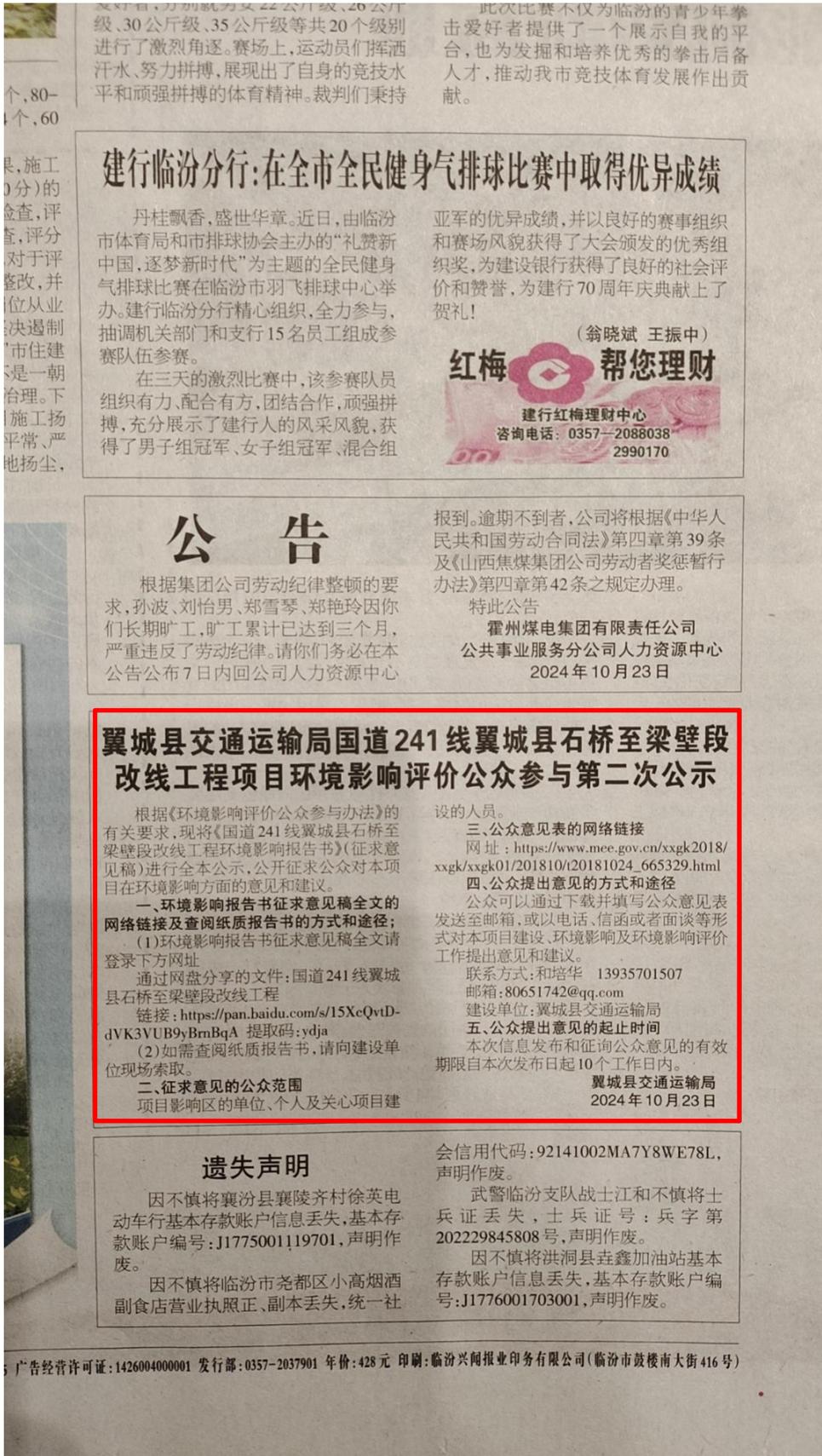


图 3 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



万株,年产量可观,现

推动农业,打造“核一城一区造国家级核省级现代产食品有限公打造“古岳

的古树食隆隆,工人“日前,我量可观,现经理毛学发新产品,派、核桃油桃加工产分心木、核新的核桃附更优化、最

继承中发了一条资源强劲态势

对滥用药之一。滥用类和个体药物的基会成瘾。大二学生,很兴奋、己意志坚在朋友的开始欲罢及食,停用心情烦躁、月后出现疗机构进

特点介绍了服务范围 and 领域。随后,15名科技特派员深入隰县田间地头,针对当地群众、果树种植合作社等服务群体提供种植、养殖、果树等方面科技服务。

科技特派团活动是省科技厅根据国

线,充分了解隰县在农业生产方面的科技需求,并结合隰县产业发展实际,加强农业生产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指导,积极解决群众在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难题,通过全体团员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为隰县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尧都区篮球运动协会完成换届

本报讯(记者 张春茂)10月27日,尧都区篮球运动协会召开换届大会。尧都区教育体育局、尧都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尧都区篮球运动工作者和爱好者等参加。

会议通过了尧都区篮球运动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宣读《尧都区篮球运动协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尧都区篮球运动协会第三届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裁判委员会主任、竞赛委

员会主任、宣传委员会主任、教练委员会主任等。山西兴荣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兴荣当选为主席。

吉兴荣表示,协会新一届班子成员将团结协作、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协会在推动全民健身、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入乡村、学校、企业,大力开展篮球普及运动,不断推动篮球人才培养和赛事推广,为尧都区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建行临汾分行:多点发力,落实落细金融教育宣传活动

建行临汾分行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各支行积极开展“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主题活动。

深入校园,走进红色基地。曲沃支行走进石桥堡红色教育基地设立宣传点,摆放宣传资料,组成宣教小分队,针对村民关心的小额信贷、农村养老保险、存款保险等进行宣传。

走进养老服务中心。大宁支行走进大宁县养老服务中心开展金融教育活动。针对该养老服务中心的老年客群以及工作人员,讲述与老年客户生活相关的金融诈骗、投资失败等案例。

深入偏远山村。蒲县支行深入偏远

山区山中乡、川南岭等偏远山村,挨家挨户向当地村民尤其老年人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非法集资等。

下一步,建行临汾分行将持续开展常态化宣传,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

(李红英 王振中)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国道241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国道241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登录下方网址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国道241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XcQvtD-dVK3VUB9yBrnBqA> 提取码: ydja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向建设单位现场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区的单位、个人及关心项目建

设的人员。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和培华 13935701507

邮箱:80651742@qq.com

建设单位: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3日

一版责编:武锡刚 校对:霍艳娟

二版责编:孙克斌 校对:侯丽娟

图4 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

3.2.3 张贴海报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单位同步在东浮图村、中石桥村、北梁壁村、东王村、西王等各处张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以上村庄均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选取的地点合理。现场张贴情况如下：



东浮图村

北梁壁村

西王村

东王村



图 5 周边居民点张贴公告照片（第二次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本查阅场所设置在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交通运输局（临汾市翼城县翔翼东街舜尧东区东北侧约 240 米，根据公示联系人联系索取）。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从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见稿。

7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国道241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充分了解并吸纳了该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国道241线翼城县石桥至梁壁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5日

